

#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永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承销商项目

采购人：永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代理机构：永州市城发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YZZFZX-2025009

代理费收取方式：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固定金额23,000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Y202512095444

采购项目预期采购金额：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5年12月15日

采购人签章：  
永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需求编制人签章：  
许欣怡

##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预期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0	综合评分法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 安装后联网获取

##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 包名：第一包 预期采购金额：0元

包概述：本期债券的承销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文件的编制和报批、债券簿记建档、与审批和监管机构的沟通、债券存续期间管理工作以及招标单位提出的其他相关工作。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行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供应商不需要二次报价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本包接受联合体。		联合体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加盖供应商公章），非联合体无需提供。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投标单位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担任主承销商的执业要求，并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证书复印件；</p>		按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p>(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具体要求：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其他各成员应当至少具有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承销资质中的一个，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相关许可证书复印件。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法律责任。若联合体投标，综合评分仅针对联合体牵头单位的情况计分。</p>	<p>按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	-------------------------------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项	0	1	0	C18030000-证券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1	2026年永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承销商项目	1.1	采购需求	<p>1、本期债券的承销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文件的编制和报批、债券簿记建档、与审批和监管机构的沟通、债券存续期间管理工作以及招标单位提出的其他相关工作。</p> <p>2、招标项目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发行总额</th> <th>发行期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2026年永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承销商项目</td> <td>不超过20亿元</td> <td>不超过10年（含）</td> </tr> </tbody> </table> <p>3、承销方式：余额包销。</p> <p>4、承销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承销费、审计费（包含资产构成情况专项审计报告）、评级费、跟踪评级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如在合同有效期内没有发行成功，前期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p> <p>5、发行要求：1. 未经招标单位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发行利率报价区间；2. 具体发行批次、时间及金额，由招标单位在有效期内自行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动态滚动发行、全额发行、分期发行。若中标单位违背上述要求，发行人有权扣减承销费或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p>			序号	名称	发行总额	发行期限	1	2026年永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承销商项目	不超过20亿元	不超过10年（含）
				序号	名称	发行总额	发行期限							
1	2026年永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承销商项目	不超过20亿元	不超过10年（含）											

--	--	--	--	--

###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2026年永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承销商项目	1.1	采购需求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全国承销业绩	商务	<p>2023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投标单位作为主承销商承销公司债券规模：承销规模达到1200亿元（含）的，计10分；承销规模800亿元（含）-1200亿元（不含）的，计7分；承销规模500亿元（含）-800亿元（不含）的，计4分；承销规模500亿元以下的（不含0），计1分；承销规模为0不计分。</p> <p>Wind数据统计途径：Wind金融终端承销统计-债券承销排名（Wind口径），标注时间段（2023-01-01至2025-06-30），机构类型：证券；债券分类：公司债；勾选联主实际比例，勾选包括自主自办发行，勾选合并母子公司。</p> <p>注意：投标单位应按上述要求提供Wind数据统计截图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资料的，不计分。</p>
2	区域承销业绩	商务	<p>2023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投标单位作为主承销商承销湖南省内公司债券规模：承销规模达到60亿元（含）的，计10分；承销规模30亿元（含）-60亿元（不含）的，计7分；承销规模10亿元（含）-30亿元（不含）的，计4分；承销规模10亿元以下的（不含0），计1分；承销规模为0不计分。</p> <p>Wind数据统计途径：Wind金融终端承销统计-债券承销分地域排名，标注时间段（2023-01-01至2025-06-30），机构类型：证券；债券分类：公司债；勾选合并母子公司，选择湖南。</p> <p>注意：投标单位应按上述要求提供Wind数据统计截图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资料的，不计分。</p>
3	公司债券发行利率	商务	<p>以投标单位2024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主承销同类公司债券的最低票面利率为计分依据。同类公司债券的最低票面利率的具体要求为：成功发行中部六省（山西、河南、安徽、湖北、江西、湖南）地区、主体评级为AA+、无增信措施、发行期限为5年（不含3+2）、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的城投类公司私募债券最低票面利率。评分细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最低票面利率≤2.5%的，计10分；</li> <li>2) 2.5%&lt;最低票面利率≤2.8%的，计7分；</li> <li>3) 2.8%&lt;最低票面利率≤3.0%的，计4分；</li> <li>4) 3.0%&lt;最低票面利率≤3.5%的，计1分；</li> </ol>

			<p>5) 最低票面利率&gt;3.5%以上的, 计0分。</p> <p>Wind资讯查询路径: 一级市场-新发行债券, 期间选择2024-01-01至2025-6-30, 债券类型选择公司债, 发行时主体评级选择AA+, 增信方式、担保人筛选为空白, 是否城投债筛选为“是”, 发行人省份筛选山西、河南、安徽、湖北、江西、湖南, 主承销商筛选为投标单位名称, 发行期限筛选为5年期, 特殊期限筛选为空白, 发行方式筛选为私募, 承销方式筛选为余额包销, 按照票面利率升序排列, 从中选取最低票面利率作为计分依据。</p> <p>注意: 多家证券公司联合承销的债券, 仅计入牵头主承销商的得分, 不计入联席主承销商的得分。投标单位子公司计入母公司承销业绩的, 合并计入; 由于企业合并而更名的, 投标单位提供更名前后查询结果, 合并计入。投标单位应按照上述要求提供Wind数据筛选截图、最低票面利率债券的Wind基本条款截图、最低票面利率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封面, 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资料的, 不计分。</p>
4	执业规范	商务	<p>1、有无债券承销发生过实质性违约:</p> <p>2024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投标单位承销的债券存在实质违约情形的, 发生一次扣0.5分, 扣完为止, 无违约的计4分。</p> <p>Wind资讯查询路径: 债券-专题统计-信用债研究-债券违约-债券违约及展期大全-选择日期2024-01-01至2025-6-30, 债券类型选择公司债, 数据筛选最新状态为实质违约, 筛选主承销商为投标单位。</p> <p>注意: 投标单位应按上述要求提供投标机构的Wind数据统计截图并加盖公章。投标单位子公司计入母公司承销业绩的, 合并计入; 投标单位由于企业合并而更名的, 提供更名前后查询结果, 合并计入。未按要求提供资料的, 不计分。</p>
5	执业规范	商务	<p>2、有无债券发生推迟/取消发行:</p> <p>2024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投标单位承销的债券在发行阶段发生推迟/取消发行的, 发生一次扣0.5分, 扣完为止, 无推迟/取消发行的计6分。</p> <p>Wind资讯查询路径: 债券-专题统计-信用债研究-其他预警-推迟或取消发行债券-选择日期(2024-01-01至2025-6-30), 债券类型选择公司债, 筛选主承销商为投标单位。</p> <p>注意: 投标单位应按上述要求提供投标机构的Wind数据统计截图并加盖公章。投标单位子公司计入母公司承销业绩的, 合并计入; 如果投标单位由于企业合并而更名的, 提供更名前后查询结果, 合并计入。未按要求提供资料的, 不计分。</p>
6	外部监管评价	商务	<p>投标单位2022年、2023年以及2024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地方监管局的《证券公司分类结果》中, 获得3次AA级分类结果的计5分, 获得2次AA级分类结果的记3分, 获得1次AA级分类结果的计1分, 其他情况不计分。</p> <p>注意: 投标单位应提供地方证监局函件截图并加盖公章。如果投标单位由于企业合并而更名的, 提供更名前后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资料的, 不计分。</p>
7	承销方案	技术	<p>发行人基本情况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展历程、组织架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等); 根据内容是否准确、情况了解是否深刻、是否简明扼要, 表达清晰进行横向比较, 优计3分, 良计2分, 一般计</p>

			1分。注意：投标单位应提供承销方案并加盖公章。
8	承销方案	技术	债券承销和发行方案；根据申报方案（额度、期限、募集资金用途等）的合理性，时间安排（材料组织、申报、发行的时间安排）铺排是否合理紧凑、是否具有可操作性，销售方案（市场分析、发行窗口选择、销售策略、路演安排、成本控制手段等）的合理性等进行横向比较，优计7分，良计5分，一般计3分。注意：投标单位应提供承销方案并加盖公章。
9	项目团队	技术	<p>根据本项目配备团队的素质及项目经验（团队人员的学历水平、承销公司债券具体项目经验、资质证书等）综合计分：</p> <p>1. 项目团队成员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水平，且团队人数不得少于5人，计2分。（提供团队成员证券业协会登记基本信息截图、学历证书并加盖公章）</p> <p>2. 项目团队成员具有CPA资质的，计1分。（提供团队成员资质证书）</p> <p>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公司债券成功发行经验的，每成功发行一期公司债券计0.5分，满分3分。（提供Wind基本条款截图、募集说明书关键页并加盖公章。）</p> <p>注意：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逐项计分。投标单位应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未按要求提供资料的，不计分。</p>
10	承诺事项	技术	<p>承诺事项：</p> <p>1、承诺100%余额包销，发行利率上限不超过发行人主管部门规定的上限值和申报发行期间与发行人主体、债项评级等级相同、同类型产品发行的平均水平，计1分；</p> <p>2、承诺常驻现场办公人员不得少于1人且不得随意更换，协助发行人与监管部门就债券发行往返现场进行沟通和协调，计1分；</p> <p>3、承诺若违背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选择终止合同、不发行或取消发行，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承销商承担，计1分。</p> <p>注意：投标单位应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11	售后服务	技术	<p>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人员、应急措施等）计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优，并在湖南省内设有省级分公司的，计4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良，并在湖南省内设有其他分支机构的，计2分；售后服务方案一般，且在湖南省内无分支机构的，计1分；其他情况需经评委商议后酌情给分。</p> <p>注意：提供注册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否则不计分。</p>
12	投标文件制作质量	技术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编制，有目录、编页码，装订成册，书面整洁无涂改，没有缺漏页，价格数量等计算准确的，计2分；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13	年承销费率投标报价	财务	<p>投标报价的上限值为0.1%/年，小于或等于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50%均为无效报价，得分为0。以符合监管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此项分值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30。

永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与

XX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签订的

永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14

合同

商务

# 承销协议

## 目录

[第一条 定义](#)

[第二条 本次债券](#)

[第三条 先决条件](#)

[第四条 发行、托管及转让](#)

[第五条 承销责任](#)

[第六条 募集款项的划付](#)

[第七条 承销报酬及相关费用](#)

[第八条 付息和本金兑付](#)

[第九条 声明、保证与承诺](#)

[第十条 甲方的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的义务](#)

[第十二条 税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第十五条 保密](#)

[第十六条 通知与送达](#)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第十八条 终止](#)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5年 月 日在 签订：

甲方：永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协议项下发行人。

住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湘江东路与中兴路交汇处东北角逸云路棚户区改造项目（永城·滨江尚品）商业栋

法定代表人：邓铁成

乙方：XX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协议项下主承销商。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上述双方在本协议中单独称为“一方”，合并称为“本协议双方”。

鉴于：

1、甲方为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质。

2、甲方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但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境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5亿元（以经证券交易所确认的发行规模为准）的公司债券。

3、乙方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证券发行和承销业务资格，可以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

4、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委托乙方作为主承销商承销发行本次债券，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接受此项委托。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本次发行承销及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定义

1.1 在本协议（包括“鉴于”部分）中，除非本协议项下其他具体条文另有规定，下列概念具有如下含义：

“甲方”、“发行人”	指永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主承销商”	指XX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本协议项下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以经证券交易所确认的发行规模为准）的由甲方非公开发行的

	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各期债券”、“任意一期债券”	指本次债券项下的任意一期债券；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募集款项”	本次发行中按面值总额筹集的本期债券本金中的一部分或全部（根据上下文含义确定）；
“净募集款项”	本次发行中全部募集款项扣除本协议第7.1条所述承销报酬金额后的余额；
“承销报酬”	作为承销商向发行人提供承销本期债券服务的对价，发行人同意向承销商支付的列于本协议第7.1款的费用，本协议项下的承销报酬均为含税价；
“余额包销”	是指承销商按承销金额承担本次债券发行风险的债券销售方式。在发行期限届满时，承销商按其承销金额，无条件买下未售出的全部剩余债券，并按时足额划付债券募集款项；
“代销”	指承销商负责按发行人规定的条件代理发行人销售债券，但承销商不垫付资金，承销期满，未销出的全部剩余部分债券仍返还给发行人，承销商没有购买余额的义务；
“发行首日”	指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
“发行期限”	指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从发行首日开始，3个工作日（含发行首日）；
“发行文件”	指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和其他资料及其修改或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永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协议”或“承销协议”	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签订的《永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发行人收款账户”	发行人根据本协议第4.1款规定向主承销商发出的书面通知中所指定的用于接收本期债券净募集款项的银行账户；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易流通场所”	指本条中的一个或多个场所：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公司柜台；
“登记托管机构”	指为本期债券提供登记托管结算等服务的机构，包括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
“工作日”	指中国证券经营机构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人民币元；
“《管理办法》”	指《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专业投资者”	指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投资者。 。
<p>1.2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1）凡提及本协议均包括不时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的文件；（2）凡提及条、款、条款和附件均指本协议项下条、款、条款和附件；（3）本协议目录和条款标题均仅为查阅方便而设，不对其项下内容做任何限制或扩张解释；（4）本协议中提及的任何若干“日”或若干“天”应为工作日。</p>	

## 第二条 本次债券

2.1 债券名称：永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2 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一次或分期发行。

2.3 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发行规模和分期方式将根据发行人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4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由甲方与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2.5 发行对象：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和/或不受专业投资者资质条件限制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

2.6 信息披露：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条所述之本次债券信息仅供说明之用，对各方在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不构成任何影响。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具体信息以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和/或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情况为准。

## 第三条 先决条件

3.1 就本次债券项下任意一期债券发行而言，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承销义务以下列先决条件的全部满足为前提，且先决条件已于发行日或者之前得到满足且仍然保持满足。在事先征得发行人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主承销商可依据自己的判断变更本协议项下的一项或多项先决条件。先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3.1.1 本协议项下公司债券的发行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文件规定；

3.1.2 主承销商内核会议审议通过向证券交易所或《管理办法》《报备办法》规定的其他债券发行主管机关提交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申请文件；

3.1.3 甲方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点、内容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

3.1.4 甲方与乙方就本次发行的发行规模上限、发行利率上限协商一致，且甲方已就此签署形式和内容如本协议附件二所示的发行条款确认书予以确认；

3.1.5 甲方未违反其在本协议和发行文件中的任何实质性义务及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未发生本协议第十三、十四条规定的违约事件、不可抗力等情况；

3.1.6 甲方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如有）等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持续合法有效且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前述报告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3.1.7 信用增进协议或相关文件（若有）持续合法有效且信用增进方案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3.1.8 依据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债券发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项下应当取得的所有批准、决议、承诺、确认和授权等文件均已适当作出，并为发行人实际取得，且发行人取得该等文件后向主承销商及时提供了经发行人签章确认的该等文件；

3.1.9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的其他先决条件；

3.1.10 法律法规及债券发行主管机关规定的本次债券发行的其他必备条件。

3.2 在上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前，乙方已经作出的任何决定和采取的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其承担本协议项下本期债券销售义务。

3.3 乙方有权放弃上述一项或多项先决条件对本期债券的适用。

3.4 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的情形下，为避免疑问，本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就任意一期债券发行承担余额包销责任的前提为该期债券发行已满足本协议第3条所述之先决条件。任意一期债券满足该等先决条件并不必然代表其他各期债券发行亦满足该等先决条件，在乙方就任意一期债券发行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前，发行人应确保该期债券发行满足第三条所述之先决条件或其中未满足或未实现的先决条件已被乙方以书面形式明确放弃，乙方有权对此予以审核并根据本协议的约定采取相关行动。

#### 第四条 发行、托管及转让

4.1 发行人应于不迟于发行首日前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附件一规定的内容与格式将发行人收款银行专项账户信息通知发至主承销商。

4.2 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债券市场实际供求状况提出本期债券发行利率

上限的建议，并征求发行人意见；发行人和承销商应根据市场情况经协商一致后书面确定本期债券的发行利率上限。

4.3 本期债券的发行利率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最终由发行人和承销商协商一致确认。

4.4 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缴款日前按相关规定与登记托管机构签订相关协议，就委托登记托管机构办理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登记、托管、转托管、债权管理、代理本息兑付业务过程中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收费等事宜进行约定。

#### 第五条 承销责任

5.1 本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将采取以下第5.1.1种方式承销本期债券：

5.1.1 余额包销；

5.1.2 代销。

5.2 承销义务和责任终止

甲方特此确认，在乙方按照本协议项下第六条的规定向甲方划付募集款项、甲方实际收到该募集款项并且甲方也已收到承销报酬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第五条作为承销商的承销义务和责任即告终止，但不影响本协议项下承销商其他义务和责任的履行。

#### 第六条 募集款项的划付

6.1 承销商应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将募集款项一次性划往发行人募集款项收款专项账户。承销商在按照本条前述规定划款的同日，应将划款凭证之复印件/扫描件送达甲方，同时向甲方提交准确而完整的认购资料；

6.2 如果在承销商向甲方划付募集款项后，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事由导致本次发行未能完成，则甲方需依法向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退还认购款项及加算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第七条 承销报酬及相关费用

7.1 基于乙方为本次发行提供的债券承销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承销报酬。本协议项下的年承销费率为\_（大写：\_）。

若债券期限为不含权期限，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承销报酬=本期债券实际发行面

值总额×债券期限×年承销费率，由甲方在收到募集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另行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若债券期限为含权期限（以A+B年为例，基础期限为A年，继续存续期限为B年），承销报酬=首笔承销报酬+存续承销报酬，首笔承销报酬=当期公司债券发行面值总额×A×年承销费率，存续承销报酬=第A年末行权后的当期公司债券存续面值总额×B×年承销费率。首笔承销报酬由甲方在收到募集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另行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存续承销报酬由发行人在本期债券行权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上述费用包括主承销商报酬及承销团承销佣金。其中，承销团承销佣金的费率、分配及支付方式由承销团协议确定，扣除该金额后的剩余部分为主承销商报酬。

7.2 乙方应开具以甲方为付款人、金额为其实际收取的承销报酬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自收到承销报酬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自行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至甲方处。

7.3 甲方应另行承担和支付就本次发行发生的及其附带的所有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发行甲方聘请的会计师、律师、评估师等其他中介机构费用、登记托管公司登记结算费用、除有关的中国法律规定项下须由承销商承担的费用和开支外的其他费用和开支。

7.4 甲方应自行承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登记托管费、债券受托管理费、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的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付息及兑付手续费以及信息披露所产生的费用。

#### 第八条 付息和本金兑付

8.1 在本期债券经批准在相关交易流通场所转让后，本期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将通过相关登记托管机构办理。

8.2 甲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根据与相关登记托管机构签订的有关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将有关本金和/或利息款项按时足额划至相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

8.3 发行人在遵守发行文件所规定条款的基础上履行付息、本金兑付义务，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如有）无义务为本次债券的付息、本金兑付垫付任何资金。

#### 第九条 声明、保证与承诺

9.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期债券的发行结束之日，甲方向乙方作出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并确认乙方基于这些声明、保证和承诺而签署本协议：

9.1.1 甲方是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甲方的章程及其他组织文件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均完全有效。甲方具有在中国经营其营业执照中规定的业务的资格，并已取得为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所需的权力、权利和授权；

9.1.2 甲方发行本次债券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的相关规定；甲方已履行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甲方有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代表甲方的本协议签字人已获得授权，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成为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可以通过司法途径得到强制执行；

9.1.3 自本协议双方签署本协议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本协议即对发行人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9.1.4 甲方已经按照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9.1.5 甲方每年的税收申报单已经依照有关税收法规的要求及时地进行了提交；并且税收申报单在所有重要的方面都是适当的和准确的；

9.1.6 签署本协议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不会与甲方公司章程或内部规章或以甲方为一方或甲方受其约束的任何合同或协议的任何规定有抵触，或导致对上述规定的违反，或构成对上述规定的未履行或不能履行；

9.1.7 甲方持有的与甲方有关的所有资料，凡是对甲方全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具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或者披露给主承销商即对承销商签订本协议的意愿具有实质影响的，甲方均已向主承销商透露；

9.1.8 发行人向主承销商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在承销商为本期债券的发行所进行的尽职调查中发行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实质方面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任何有实质意义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9.1.9 甲方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未向乙方披露的可能对本期债券发行、付息和/或兑付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债务或或有债务；

9.1.10 甲方及其子公司的任何资产或收入并无未披露的可能对本期债券发行、付息和/或兑付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任何形式的担保权益；

9.1.11 不存在针对甲方或其资产提出的或悬而未决的、可能会对本期债券发行、付息和/或兑付构成任何形式的实质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潜在的重大纠纷；甲方及其子公司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甲方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均严格遵守适用的法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税收、治理商业贿赂、反洗钱等方面的法律）；

9.1.12 甲方就本次发行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是按中国现行法律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等合并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公正地反映了甲方在有关财务时期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财务时期的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变动情况。从该等财务报表出具之日起，甲方的状况（财务或其他）、前景、业绩或一般事务并无重大不利变化。除募集说明书和其他发行文件已披露者外，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甲方的状况（财务或其他）、前景、业绩或一般事务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或潜在的可能性；

9.1.13 就发行人所知，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不存在重大劳动争议、罢工、停工或其他冲突；

9.1.14 本次发行募集所得的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以及任何可能违反适用于甲方及其关联方及主承销商的法律、法规的用途；

9.1.15 募集说明书和其他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意见、意向、期望的陈述均是真实的，是认真、适当地考虑了所有有关情况并基于合理的假设做出的，反映了合理的预期；

9.1.16 甲方承诺不因本次债券申报发生监管套利行为。甲方向乙方如实告知其公司债券项目的申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已申报、已获批准尚未发行完毕、已发行及被退卷的公司债券项目，拟偿还公司债券是否发生回售的情况等；甲方不存在公司债券项目被主管机构退卷的情形；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发行结束期间，除本次债券项目申报以外，甲方不得向任一交易场所进行同品种公司债券项目申报，甲方承诺本次申报注册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得与甲方其他申报、注册、发行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存在重复，如有重复，甲方承诺在2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

9.1.17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不存在、后续也不会出现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况；

9.1.18 本次债券发行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新增政府债

务的情形；

9.1.19 甲方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认购债券的情况；如存在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本期债券的，甲方将进行披露；甲方承诺自身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等行为，亦不存在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9.2 乙方向甲方作出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

9.2.1 乙方为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有依法从事本次债券承销业务的资格；

9.2.2 乙方已按其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办理一切必要的手续，并取得一切必要的登记及批准，且在该等法律、法规项下拥有必要的权力和权利，以便签署本协议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9.2.3 乙方已采取一切必要的审批程序，使其获得授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已获授权签署本协议，并使主承销商受本协议约束；

9.2.4 其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签署本协议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不会与以其为一方或其受其约束的合同相抵触，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

9.2.5 乙方持有的与乙方有关的所有资料，凡是对乙方全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具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或者透露给甲方即对甲方签订本协议的意愿具有实质影响的，均已向甲方透露，而且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资料均不存在任何具有实质意义的不实陈述或误导性陈述。

9.2.6 如因发行人未全部满足先决条件而导致的主承销商无法完成此次债券成功发行，主承销商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9.3 在业务合作期间，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

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廉洁自律等原则，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双方签订本合同，即为双方均同意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 (一)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 (二)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 (三) 甲方和乙方均严格禁止其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或乙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其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其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 (四) 甲方郑重提示：甲方反对乙方、乙方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 (五) 乙方郑重提示：乙方反对甲方、甲方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 (六) 如因一方或一方人员违反上述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七)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一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 第十条 甲方的义务

- 10.1 作为一项独立义务，甲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承销报酬。
- 10.2 甲方应及时向与本期债券发行和转让服务有关的主管机关和交易市场管理者报送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则规定的文件。
- 10.3 甲方应在接到与本期债券的发行有关的主管机关发出的发行文件或其修改或补充已经被接受或生效的通知时，立即告知乙方并提供相应通知的复印件（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在接到上述部门关于暂停使用发行文件、暂停发售本期债券或要求对发行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的通知后，应立即通知乙方。
- 10.4 本次发行完成后，甲方应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当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
- 10.5 甲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及证券自律组织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实际发行规模、发行利率、期限以及募集说明书等

文件，存续期内可能发生的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付息兑付事项等），以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0.6 如果发生了某种情况使已交付的发行文件中包含了对重大事实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需要对上述发行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或者由于非承销商的过失或责任而有必要对发行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以符合有关债券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应及时地通知承销商，并随时按照承销商合理要求的发行文件数量和形式，对上述发行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

10.7 在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交易流通场所转让或之前的任何时候，如果甲方了解到任何状况将使其在本协议中做出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变得虚假、不准确、不完整或含误导性，应立即通知乙方，并按乙方的合理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予以补救或进行必要的公告。

10.8 甲方应当接受并配合主承销商的尽职调查。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全面配合乙方的相关工作，及时提供资料，并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在本次债券兑付前，甲方如果发生或知悉任何可能对本次债券的发行、转让、付息和兑付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时，发行人应立即通知主承销商并同时向主承销商提供相应文件（如有）。

10.9 在本期债券未兑付前，发行人获得的所有可能对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造成重大负面影响进而对主承销商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报告或其他信函，应同时向主承销商提供相应复印件（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10.10 甲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申请本期债券在相关交易流通场所转让。

10.11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向其划付的净募集资金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主承销商提供发行款项到位的证明文件。

#### 第十一条 乙方的义务

11.1 乙方应按本协议项下第5.1条约定的债券承销方式就本次债券的发行向甲方承担承销责任，乙方有义务依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按时足额划付本次债券募集款项。

11.2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债券发行总体方案的建议，并协助甲方确定发行方案。

11.3 依据有关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代理兑付兑息的业务规则及登记机构有关规定，乙方负责办理本次债券登记、托管与兑付项下的应由乙方办理的有关事宜

。

11.4 乙方有义务提醒甲方向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履行付息、兑付和/或支付根据募集说明书应当由甲方向本期债券的持有人支付的各种款项。

11.5 乙方应协助甲方开展债券转让申请工作。

11.6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进行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工作。

11.7 主承销商有义务按照其行业的执业标准，勤勉尽责地向甲方提供上述服务事项。

## 第十二条 税款

12.1 本协议双方应当依法各自缴纳因其签署和执行本协议而应当缴纳的各项税款。

12.2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获利息收入应缴纳的所得税由投资者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违约方应向对方承担本协议约定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约责任。

13.2 本协议有关当事方应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按时划拨资金，逾期未划部分按每自然日万分之一的罚息向收款一方支付违约金。

13.3 在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时，任何一方或其董事、职员、代理人因过错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3.4 如果发行文件或发行人或承销商向公众或任何第三人披露的任何信息中包含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则：

13.4.1 如果该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由于发行人的过错，则因此给承销商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商为避免、挽回和弥补该等损失而支出的律师费和其它合理费用）应当由发行人承担。但如果承销商也有过错，则相应减轻发行人的责任；

13.4.2 如果该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由于承销商的过错，则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为避免、挽回和弥补该等损

失而支出的律师费和其它合理费用)应当由有过错的承销商承担。但如果发行人也有过错,则相应减轻承销商的责任;

13.4.3 在上述第13.4.1条所述情况下发行人的赔偿责任应包括对因此而遭受损害的承销商董事、经理和其他雇员的赔偿;在上述第13.4.2条所述情况下有过错的承销商的赔偿责任应包括对因此遭受损害的发行人的董事、经理和其他雇员的赔偿。

13.4.4 乙方不履行协议约定、履行不适当的,或因乙方违反协议约定、履行不适当,导致甲方损失、涉诉、被处罚的,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4.1 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之日前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重大变化、基准利率和/或准备金率和/或准备金利率的调整、金融危机、地震、水灾、传染性疾病及战争等情形,而这种客观情况已经或可能将会对本协议中任何一方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无法履行,则各方可根据本协议规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协议。

14.2 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如果一方因违反本协议而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则该方不得以不可抗力的发生为由免除责任。

14.3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本协议他方,并在其后的十五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足够证据。

14.4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本协议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对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或后果对本次债券的发行造成重大妨碍,时间超过六个月,并且本协议各方未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则任何一方有权以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在这种情况下,本协议自终止方送达前述通知之日起终止。

#### 第十五条 保密

15.1 本协议各方对于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与下列各项有关的信息

(以下简称“保密信息”), 应当严格保密:

15.1.1 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15.1.2 有关本协议的谈判;

15.1.3 各方的商业秘密。

但是, 下述资料、信息不应属于保密信息:

15.1.4 在透露方向接受方透露之前已为接受方所知或所有的资料、信息;

15.1.5 非因接受方违反本协议而成为公众所知的资料、信息;

15.1.6 接受方从据接受方所知对保密资料不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资料、信息;

15.1.7 本次发行中已向公众公布的文件中所包含的资料、信息。

15.1.8 按第15.2款可以披露的其他资料。

15.2 仅在下列情况下, 本协议各方才可披露第15.1款所述的保密信息:

15.2.1 法律的要求;

15.2.2 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本期债券交易流通场所的要求;

15.2.3 向该方及其关联方的从事与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雇员和专业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披露;

15.2.4 各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15.3 本协议第15条所述之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或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 第十六条 通知与送达

16.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 任何一方向本协议另一方发出本协议规定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以中文书写, 以传真发出, 或用快递公司递交, 或专人送达。在前述通知发出后, 发出通知的一方应通过电话告知收件方。一切通知和书面通讯均应发往下列有关地址, 直到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更改该地址为止:

发行人: 永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湘江东路与中兴路交汇处东北角逸云路棚户区改造项目（永城·滨江尚品）商业栋

联系人：敖思思

电话：0746-8376933

传真：0746-8376877

邮编：425000

主承销商：XX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16.2第16.1条所指书面通知或要求的收到日是指：

16.2.1 如由专人送达，送达之日为收到日；

16.2.2 如经快递公司传递，送达之日为快递公司查询系统反映的送达日后一个工作日；

16.2.3 如由传真传递，送达之日为收件人传真确认日。

16.2.4 任何一方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和其他联系方式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无法按时送达，则相应责任由未及时通知约定联系方式变更的一方承担。

####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17.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17.2 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各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7.3 针对本协议任何争议条款所进行的仲裁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和继

续履行。

#### 第十八条 终止

本协议可因以下原因终止：

18.1 本协议任何一方按照本协议第14条“不可抗力及免责”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18.2 因本协议执行完毕而终止；

18.3 在签署本协议十二个月后，因本协议第3.1条规定的任一先决条件尚未满足且主承销商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而终止，除非主承销商以书面形式放弃该等未获满足的先决条件；

18.4 若本协议因发行人主动放弃本期债券发行而终止，发行人仍有义务就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的发行的目的和发行人的利益而支出或垫付的合理费用做出补偿。

####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

19.1 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必须以书面做出并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19.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一项权利并不作为对该项权利的放弃；任何单独一次或部分行使一项权利亦不排除将来对该项权利的其他行使。放弃追究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违约行为应以书面形式作出。

19.3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如果事先未经本协议双方书面同意，或在法律要求批准的情况下未经审批机关批准，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19.4 本协议构成至签约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之间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并且取代以前有关本期债券承销发行的任何意向或协议（但就有关保密事宜签订的保密协议除外）。

19.5 发行人同意，主承销商有权在将来相关业务推介活动及宣传材料中合理展示发行人的名称、商标或服务标记。

19.6 双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不得为谋取

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甲方确认，除依法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甲方已如实向主承销商披露其就本项目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如有），且确认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甲方理解并同意，在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甲方就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进行核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19.7 本协议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且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19.8 本协议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1份，乙方持1份，其余2份由乙方保存并按照有关主管机构不时的要求向其提供。

19.9 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永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之签章页）

发行人：永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永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商务分	10	是	图片	<p><b>【全国承销业绩】</b>的评分规则：2023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投标单位作为主承销商承销公司债券规模：承销规模达到1200亿元（含）的，计10分；承销规模800亿元（含）-1200亿元（不含）的，计7分；承销规模500亿元（含）-800亿元（不含）的，计4分；承销规模500亿元以下的（不含0），计1分；承销规模为0不计分。Wind数据统计途径：Wind金融终端承销统计-债券承销排名（Wind口径），标注时间段（2023-01-01至2025-06-30），机构类型：证券；债券分类：公司债；勾选联主实际比例，勾选包括自主自办发行，勾选合并母子公司。注意：投标单位应按上述要求提供Wind数据统计截图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资料的，不计分。</p> <p><b>【全国承销业绩】</b>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投标单位Wind数据统计截图。</p>
2	客观分	商务分	10	是	图片	<p><b>【区域承销业绩】</b>的评分规则：2023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投标单位作为主承销商承销湖南省内公司债券规模：承销规模达到60亿元（含）的，计10分；承销规模30亿元（含）-60亿元（不含）的，计7分；承销规模10亿元（含）-30亿元（不含）的，计4分；承销规模10亿元以下的（不含0），计1分；承销规模为0不计分。Wind数据统计途径：Wind金融终端承销统计-债券承销分地域排名，标注时间段（2023-01-01至2025-06-30），机构类型：证券；债券分类：公司债；勾选合并母子公司，选择湖南。注意：投标单位应按上述要求提供Wind数据统计截图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资料的，不计分。</p> <p><b>【区域承销业绩】</b>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投标单位Wind数据统计截图。</p>
3	客观分	商务分	10	是	图片	<p><b>【公司债券发行利率】</b>的评分规则：以投标单位2024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主承销同类公司债券的最低票面利率为计分依据。同类公司债券的最低票面利率的具体要求为：成功发行中部六省（山西、河南、安徽、湖北、江西、湖南）地区、主体评级为AA+、无增信措施、发行期限为5年（不含3+2）、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的城投类公司私募债券最低票面利率。评分细则如下：1）最低票面利率≤2.5%的，计10分；2）2.5%&lt;最低票面利率≤2.8%的，计7分；3）2.8%&lt;最低票面利率≤3.0%的，计4分；4）3.0%&lt;最低票面利率≤3.5%的，计1分；5）最低票面利率&gt;3.5%以上的，计0分。Wind资讯查询路径：一级市场-新发行债券，期间选择2024-01-01至2025-6-30，债券类型选择公司债，发行时主体评级选择AA+，增信方式、担保人筛选为空白，是否城投债筛选为“是”，发行人省份筛选山西、河南、安徽、湖北、江西、湖南，主承销商筛选为投标单位名称，发行期限筛选为5年期，特殊期限筛选为空白，发</p>

						<p>行方式筛选为私募，承销方式筛选为余额包销，按照票面利率升序排列，从中选取最低票面利率作为计分依据。注意：多家证券公司联合承销的债券，仅计入牵头主承销商的得分，不计入联席主承销商的得分。投标单位子公司计入母公司承销业绩的，合并计入；由于企业合并而更名的，投标单位提供更名前后查询结果，合并计入。投标单位应按照上述要求提供Wind数据筛选截图、最低票面利率债券的Wind基本条款截图、最低票面利率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封面，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资料的，不计分。</p> <p><b>【公司债券发行利率】</b>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投标单位Wind数据筛选截图、最低票面利率债券的Wind基本条款截图、募集说明书封面。</p>
4	客观分	商务分	4	是	图片	<p><b>【执业规范】</b>的评分规则：1、有无债券承销发生过实质性违约：2024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投标单位承销的债券存在实质违约情形的，发生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无违约的计4分。Wind资讯查询路径：债券-专题统计-信用债研究-债券违约-债券违约及展期大全-选择日期2024-01-01至2025-6-30，债券类型选择公司债，数据筛选最新状态为实质违约，筛选主承销商为投标单位。注意：投标单位应按上述要求提供投标机构的Wind数据统计截图并加盖公章。投标单位子公司计入母公司承销业绩的，合并计入；投标单位由于企业合并而更名的，提供更名前后查询结果，合并计入。未按要求提供资料的，不计分。</p> <p><b>【执业规范】</b>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投标单位Wind数据统计截图。</p>
5	客观分	商务分	6	是	图片	<p><b>【执业规范】</b>的评分规则：2、有无债券发生推迟/取消发行：2024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投标单位承销的债券在发行阶段发生推迟/取消发行的，发生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无推迟/取消发行的计6分。Wind资讯查询路径：债券-专题统计-信用债研究-其他预警-推迟或取消发行债券-选择日期（2024-01-01至2025-6-30），债券类型选择公司债，筛选主承销商为投标单位。注意：投标单位应按上述要求提供投标机构的Wind数据统计截图并加盖公章。投标单位子公司计入母公司承销业绩的，合并计入；如果投标单位由于企业合并而更名的，提供更名前后查询结果，合并计入。未按要求提供资料的，不计分。</p> <p><b>【执业规范】</b>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投标单位Wind数据统计截图。</p>
6	客观分	商务分	5	是	图片	<p><b>【外部监管评价】</b>的评分规则：投标单位2022年、2023年以及2024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地方监管局的《证券公司分类结果》中，获得3次AA级分类结果的计5分，获得2次AA级分类结果的记3分，获得1次AA级分类结果的计1分，其他情况不计分。注意：投标单位应提供地方证监局函件截图并加盖公章。如果投标单位由于企业合并而更名的，提供更名前后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资料的，不计分。</p> <p><b>【外部监管评价】</b>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地方监管局的函件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7	主观分	技术分	3	是	图片	<p><b>【承销方案】</b>的评分规则：发行人基本情况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展历程、组织架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等）；根据内容是否准确、情况了解是否深刻、是否简明扼要，表达清晰进行横向比较，优计3分，良计2分，一般计1分。注意：投标单位应提供承销方案并加盖公章。</p> <p><b>【承销方案】</b>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承销方案。</p>
8	主观分	技术分	7	是	图片	<p><b>【承销方案】</b>的评分规则：债券承销和发行方案；根据申报方案（额度、期限、募集资金用途等）的合理性，时间安排（材料组织、申报、发行的时间安排）铺排是否合理紧凑、是否具有可操作性，销售方案（市场分析、发行窗口选择、销售策略、路演</p>

						安排、成本控制手段等)的合理性等进行横向比较, 优计7分, 良计5分, 一般计3分。 注意: 投标单位应提供承销方案并加盖公章。 <b>【承销方案】</b> 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提供承销方案
9	主观分	技术分	6	是	图片	<b>【项目团队】</b> 的评分规则: 根据本项目配备团队的素质及项目经验(团队人员的学历水平、承销公司债券具体项目经验、资质证书等)综合计分: 1. 项目团队成员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水平, 且团队人数不得少于5人, 计2分。(提供团队成员证券业协会登记基本信息截图、学历证书并加盖公章) 2. 项目团队成员具有CPA资质的, 计1分。(提供团队成员资质证书) 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公司债券成功发行经验的, 每成功发行一期公司债券计0.5分, 满分3分。(提供Wind基本条款截图、募集说明书关键页并加盖公章。) 注意: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逐项计分。投标单位应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 未按要求提供资料的, 不计分。 <b>【项目团队】</b> 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逐项计分。
10	主观分	技术分	3	是	图片	<b>【承诺事项】</b> 的评分规则: 承诺事项: 1、承诺100%余额包销, 发行利率上限不超过发行人主管部门规定的上限值和申报发行期间与发行人主体、债项评级等级相同、同类型产品发行的平均水平, 计1分; 2、承诺常驻现场办公人员不得少于1人且不得随意更换, 协助发行人与监管部门就债券发行往返现场进行沟通和协调, 计1分; 3、承诺若违背上述承诺, 发行人有权选择终止合同、不发行或取消发行, 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承销商承担, 计1分。 注意: 投标单位应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b>【承诺事项】</b> 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1	主观分	技术分	4	是	图片	<b>【售后服务】</b> 的评分规则: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人员、应急措施等)计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优, 并在湖南省内设有省级分公司的, 计4分;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良, 并在湖南省内设有其他分支机构的, 计2分;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 且在湖南省内无分支机构的, 计1分; 其他情况需经评委商议后酌情给分。 注意: 提供注册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 否则不计分。 <b>【售后服务】</b> 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人员、应急措施等); 提供注册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
12	主观分	技术分	2	否	无	<b>【投标文件制作质量】</b> 的评分规则: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编制, 有目录、编页码, 装订成册, 书面整洁无涂改, 没有缺漏页, 价格数量等计算准确的, 计2分; 不符合要求的, 每处扣0.5分, 扣完为止。
13	客观分	财务分	30	是	图片	<b>【年承销费率投标报价】</b> 的评分规则: 投标报价的上限值为0.1%/年, 小于或等于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50%均为无效报价, 得分为0。以符合监管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此项分值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 请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及评分标准, 手动算出本项分值。 <b>【年承销费率投标报价】</b> 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提供投标报价函并加盖公章。

##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 (或分数)	备注
------	------	-----------	---------------	----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联合体协议	4%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或者最低评标价法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扣除比例为4%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0%	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